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综〔2017〕65号

广元市财政局 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7〕3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综〔2017〕3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省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各

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范围、标准、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今后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



抄送：财政部驻川专员办，省审计厅。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17)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农网还贷资金	财企[2001]820号, 财企[2002]266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2]7号, 财税[2015]59号, 川办发[2002]24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 财税[2015]80号, 财办税[2015]4号, 川财综[2013]57号, 财税[2017]51号	缴入省级国库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综[2007]26号, 财企[2011]303号, 财企[2012]315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30号, 财综[2009]51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川财投[2006]123号, 川府发[2006]24号, 财税[2017]51号	缴入中央国库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30号, 川办发[2008]34号, 财税[2016]11号	缴入省级国库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 财综[2013]89号, 财办税[2015]4号, 财税[2016]4号	缴入中央国库
6. 民航发展基金	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国库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环境保护法》,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 财综[2012]33号, 交财审发[2014]96号	缴入中央国库
8. 铁路建设基金	国发[1992]37号, 财工字[1996]371号, 财工[1997]543号, 财综[2007]3号	缴入中央国库
9. 旅游发展基金	旅办发[1991]124号, 财行[2001]24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0]123号, 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国库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财教[2016]4号, 川财综[2015]39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财综[2012]34号, 财综[2012]48号, 财综[2012]80号, 财综[2013]32号, 财综[2013]109号, 财综[2013]110号, 财综[2014]45号, 财税[2015]81号	缴入中央国库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川财综[2003]26号, 财税[2015]122号, 财税[2016]2号, 川财综[2016]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4.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5.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 财综函[2003]10号, 财综函[2011]3号, 川府函[2011]68号, 财综[2010]98号, 财税[2014]122号, 财税[2016]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4]122号, 财税[2015]72号, 川财综[2015]2号, 川财综[2016]1号, 财税[2017]18号	缴入地方国库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川价费[2001]157号, 川价发[2007]233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标注“▲”号的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印发
